

2025 国际汽联生态拉力杯（中国站）暨大黄山国际生态汽车拉力赛赛事直录播项目采购合同

买 方：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电话：0551-64653753

卖 方：安徽广播电视台

电话：0551-63422689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2

买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活动，经 采购小组 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2025 国际汽联生态拉力杯（中国站）暨大黄山国际生态汽车拉力赛赛事直录播项目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7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此金额已包含卖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赛事全部结束。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以买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60%，合约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剩余40%。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如果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服务超过15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违约买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买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或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有权不再支付合同款并要求卖方退款，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及时提供卖方在执行该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拍摄场景、人员、推广内容等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和肖像权）负责。买方在执行该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和素材、资料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在实际工作执行中，若甲方需求产生变动要求调整，乙方需在可执行范围内配合甲方新的需求完成相应工作安排。因

甲方需求变动产生的工作调整，与初始合同约定内容冲突的，应以甲方实际需求为最终标准，不再另行解释说明。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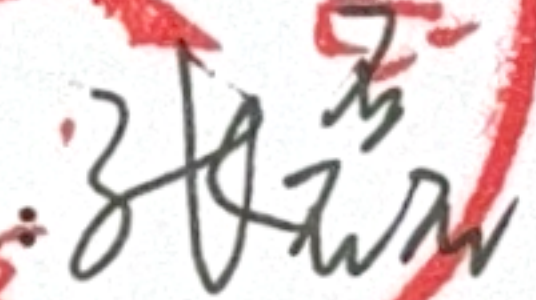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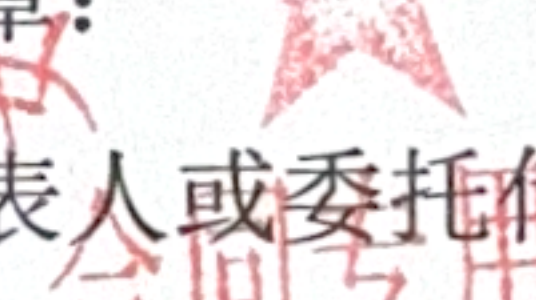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卖 方：安徽广播电视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经办人：陈皓艺